



序號 1 發言日期 100年9月19日 發言時間

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減資。

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事實發生日 100年9月16日

說明 一、為維持適當清償能力並加強資本有效運用，本公司董事會業於100年9月16日決議通過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(以下同)1,860,228,850元，銷除股份186,022,885股，用以彌補九十九年度累積虧損661,803,020元，並退還股款共計1,198,425,830元予唯一法人股東新加坡商ChartisSingaporeInsurancePte.Ltd.。  
二、本件減資對於本公司營運、所有保戶、業務夥伴及員工權益均不會有任何影響。  
三、就本件減資，本公司將依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，尚待主管機關核准。

序號 2 發言日期 100年6月2日 發言時間

主旨 公告本公司股權變動訊息及新任董事、監察人。

符合條款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事實發生日 100年6月1日

說明 一、本公司股權經主管機關(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投審會)核准，由原唯一股東美商美國環球產物保險有限公司於100年6月1日全數轉讓予隸屬同一集團之新加坡商ChartisSingaporeInsurancePte.Ltd.，新加坡商ChartisSingaporeInsurancePte.Ltd.並於同日指派穆艾安(LeslieJohnMouat)、ChristopherGeorgeTownsend、EdwardFrancisPike、施瑞達(RudolfHayoSpaan)、蔡漢凌、陳峻進及林全為董事，莊佩珊為監察人。  
二、本公司於100年6月2日召開董事會並推選穆艾安擔任董事長。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0 年 1 月 3 日	發言時間
----	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主旨 公告本公司受行政處分事

符合條款	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	事實發生日	100 年 1 月 3 日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說明

- 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本公司給予要保人保費折讓，及未具招攬資格之中間人之佣金，而違反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與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前揭事由，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等處分，是項處分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。
- 三、全體業者已簽署自律公約等，俾恪守相關法令，以維護產物保險市場紀律與秩序。